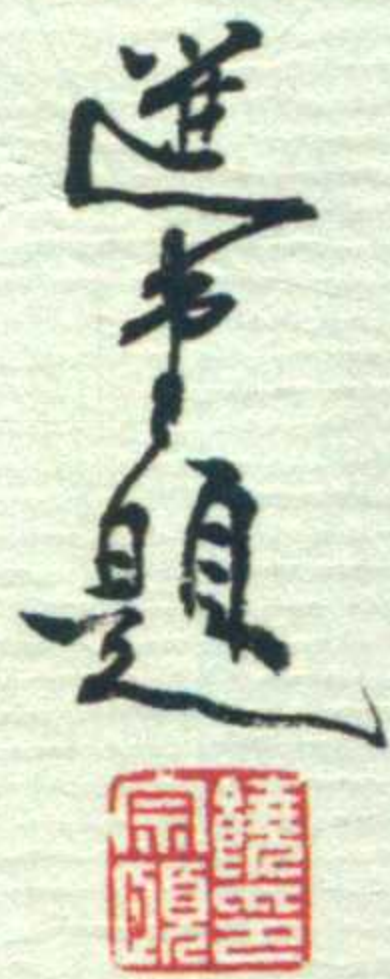


中國經學



ZHONGGUO JINGXUE

第二十二輯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主編◎彭林

■三禮研究

清華簡《耆夜》的飲酒方式 ○葉國良
儀的“復古”與鄉飲酒禮流變 ○楊華
宋刻纂圖本《周禮》中的禮圖與禮學 ○馮茜
孔穎達、賈公彥門闌制度異說辨正 ○彭林
鄉射侯考 ○陳士銀

■經師研究

陳鱣年譜新編（上） ○陳鴻森
近百年程瑤田經學研究述評 ○金玲
論錢穆先生《詩經》學研究 ○楊兆貴
推想的限度：論黃彰健先生的“周公受命義”及其相關問題 ○洪博昇

■春秋研究

基於前提討論的經學史研究
——由《左傳》杜注若干問題引發的思考 ○馬清源
《春秋》三世說與“世界進化” ○余露

■經學文獻

從經注本到經注附釋文本
——以《尚書》為例談南宋經注附釋文本存在的問題 ○劉曉麗
《漢學商兌刊誤補義》發微
——再論方東樹《漢學商兌》之立意 ○虞思徵
《清史稿藝文志拾遺》著錄錢大昭《可廬著述十種》辨正 ○丁喜霞

■資訊·札記

張錫恭《喪服鄭氏學》整理本出版
呂友仁《讀經識小錄》、《訓詁識小錄》出版
第七屆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綜述 ○陳冬冬

編後記 ○彭林

中國經濟學

第二十二輯

主編◎彭林

副主編◎張煥君

進書題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經學．第二十二輯／彭林主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6
ISBN 978-7-5598-1104-2

I．①中… II．①彭… III．①經學—研究—中國
IV．①Z12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8）第 174093 號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廣西桂林市五里店路 9 號 郵政編碼：541004）
網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張藝兵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衡陽順地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湖南省衡陽市雁峰區園藝村 9 號 郵政編碼：421008）

開本：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張：15.75 字數：250 千字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0 001～1 000 冊 定價：88.00 圓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出版社發行部門聯繫調換。

清華大學中國經學研究院集刊

本刊入選『中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CSSCI）2017-2018年來源集刊』

編委會 (按姓氏筆劃排列)

Robert L. Chard

古勝隆一

池田秀三

何志華

林慶彰

夏長樸

徐興無

郭鵬飛

陳鴻森

野間文史

張 勇

葉國良

單周堯

喬秀岩

楊 華

虞萬里

趙伯雄

鄧國光

■主 編：彭 林

■副主編：張煥君



陳鱣畫像，錄自《錢江流韻——錢鏡塘捐獻元明清錢塘名家書畫作品展特集》
(香港：中國文化藝術出版社，2007 年)

喪服鄭氏與卷一

[illegible]

胡氏培暉曰唐石經作喪服第十一子夏傳與今本同

覆人冒雨不察也

文單疏皆無子夏傳三字按疏云傳曰者不知何人傳蓋不虛也若題中
示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爲師此師相傳
唐石經改而後人習焉不察也 鄭氏注

第十一卷 經傳則此四校隋書經籍志
單篇分篇支目馬氏等單題也錫恭馬
經故只經篇目以在全經衆服阮氏
中故以按禮等注衆服其題皆曰喪
稱經則此全

[illegible]

雲夢張錫恭學



喪服鄭氏學卷一

求恕齋叢書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喪服第十一 阮氏元校勘記曰釋文作喪服經傳第十

刻年喪服經傳第十一後磨改按隋書經籍志馬融等并喪服其題皆曰喪服經傳則此四字乃舊題也錫恭

按禮經者通部大號喪服者分篇支目馬氏等單解喪服故以經傳題之鄭君通解全經故只標題篇目以存

全經中也他篇無傳者不稱經則此有傳者自不
合稱經傳阮氏以喪服經傳爲舊題未必然也

儀禮
子夏傳按疏云傳曰者不知何人所傳
子夏傳按疏云傳曰者不知何人所傳

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夏所爲師相傳蓋不虛也
若懸中本有子夏曰三字則賈氏何必云爾此蓋唐石

經誤改而後人
習焉不察也
鄭氏注

喪服一
求如心齋

喪服一

求如心齋

目 錄

■三禮研究

清華簡《耆夜》的飲酒方式	1	葉國良
僎的“復古”與鄉飲酒禮流變	11	楊 華
宋刻纂圖本《周禮》中的禮圖與禮學	21	馮 茜
孔穎達、賈公彥門闡制度異說辨正	41	彭 林
鄉射侯考	59	陳士銀

■經師研究

陳鱣年譜新編(上)	71	陳鴻森
近百年程瑤田經學研究述評	133	金 玲
論錢穆先生《詩經》學研究	147	楊兆貴
推想的限度：論黃彰健先生的“周公受命義”及其相關問題	167	洪博昇

■春秋研究

基於前提討論的經學史研究 ——由《左傳》杜注若干問題引發的思考	183	馬清源
《春秋》三世說與“世界進化”	193	余 露

■經學文獻

從經注本到經注附釋文本 ——以《尚書》為例談南宋經注附釋文本存在的問題	205	劉曉麗
《漢學商兌刊誤補義》發微 ——再論方東樹《漢學商兌》之立意	217	虞思徵
《清史稿藝文志拾遺》著錄錢大昭《可廬著述十種》辨正	227	丁喜霞

■資訊·札記

張錫恭《喪服鄭氏學》整理本出版	40	
呂友仁《讀經識小錄》、《訓詁識小錄》出版	166	
第七屆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綜述	232	陳冬冬
編後記	239	彭 林

Contents

- The Drinking Rite of *Qiye* 耆夜 in Tsinghua Bamboo Slips YE H Kuoliang
- On the Status of Zhuan 僎 In the Development of *Xiangyinjiuli* 鄉飲酒禮 YANG Hua
- On the Image and Ritual Study in the Illustrated Edition of *Zhouli* 周禮 Carved in Southern Song Dynasty FENG Qian
- The Analysis of Different Statements about Men-Nie between KONG Yingda and JIA Gongyan PENG Lin
- Study about the Target in Local Archery Ceremony CHEN Shiyin
- A Chronicle of the Qing Scholar CHEN Zhan: Part One CHEN Hungsen
- Research Synthesis of Last One Hundred Years' Studies on CHENG Yaotian JIN Ling
- On Prof. QIAN Mu's Study on *Shijing* 詩經 YANG Zhaogui
- The Limitations of Imagination: Prof. HUANG Zhangjian's Study on The Duke of Zhou's Regency Hung Posheng
- Hermeneutical Premises in Interpreting Confucian Classics: An Analysis of DU Yu's Annotation of *Zuozhuan* 左傳 MA Qingyuan
- Three Phased Theory in *Autumn and Spring Annals* and "World Evolution" YU Lu
- From the Annotated Text to the Annotated Text with *Jingdian Shiwen* 經典釋文: Discuss the Existing Problems about the Annotated Text with *Jingdian Shiwen*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with the Examples in *Shangshu* 尚書 LIU Xiaoli
- Research on *Hanxue Shangdui Kanwubuyi* 漢學商兌刊誤補義: About *Hanxue Shangdui's* 漢學商兌 Theme YU Sizheng
- Justification of "the Ten Kinds of Writings of *Kelu*" that Recorded in "the Addition to the Records of Art and Literature in Qing Dynasty" DING Xixia

清華簡《耆夜》的飲酒方式

葉國良

內容摘要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有《耆夜》一篇,文章稱武王時戡耆凱旋,飲至於文太室。內容敘述武王、畢公、召公、周公、辛公、作策逸、呂尚七人參加,其中武王、畢公、周公三人飲酒作歌。文章既有明文稱“飲至”,於是有學者據此篇暢論“飲至之禮”如何如何。又學者多將“壽”字讀為“酬”,將“夜爵”讀為“舍爵”、“奠爵”或“舉爵”,而攀附《儀禮》中的酬酒方式,但沒有依據禮書的描述去檢驗其說究竟妥當與否。彭林教授以為若據《儀禮》其說均扞格難通。本文認為作“壽”字聲旁之形者,應當直接讀為“上壽”的“壽”,乃是祝福之意,不能“借為酬”。“夜爵”也不能讀為“舍爵”,“舍爵”乃是告廟的儀式之一,“舍爵”之後即不飲酒而進行“策勳”,因此讀“夜爵”為“舍爵”,文意不可通。“奠爵”與“舉爵”,都是《儀禮》中具有特定意義的術語,“奠爵”乃暫時將酒擱置、以待後“舉”之意,“舉爵”乃再度發起飲酒之意,都不能符合《耆夜》中的文意。“夜爵”當讀為“掖爵”,乃“上壽”的動作之一,與作歌祝福對方相配合。又,“夜爵”既不能讀為“舉爵”,則“耆夜”二字自不能理解為一種特殊的“舉”酒方式。總之,《耆夜》的內容不是該次“飲至之禮”的完整記錄,而僅記載該次飲至禮的尾聲,即旅酬之後無筭爵階段君臣“上壽”祝福時敬酒與作歌祝福的一段。當時應已入夜,因此“耆夜”乃“伐耆慶功之夜”之意。

關鍵詞 《耆夜》 壽 夜爵 無筭爵

一 前言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有《耆夜》一篇,文章稱武王時戡耆凱旋,飲至於文太室。內容敘述武王、畢公、召公、周公、辛公、作策逸、呂尚七人參加,其中武王、畢公、周公三人飲酒作歌。文章既有明文稱“飲至”,於是有學者據此篇暢論“飲至之禮”如何如何,然而經籍並沒有飲至禮細節的記載,因此其說難以驗證。

《耆夜》中作“壽”字聲旁之形者，乃本篇最重要之關鍵詞，整理者趙平安先生大概以為獻、酢、酬的飲酒之禮中，只有酬有自飲之事，篇中既有“周公秉爵未飲”之文，便認定該字“借為酬”。趙平安又將另一個關鍵詞“夜爵”解為“舍爵”或“奠爵”，裘錫圭先生則認為當讀為“舉爵”，^①於是大部分學者便認定該文所述的飲酒方式乃是《儀禮》中的“酬酒”，但沒有根據禮書中所描述的酬酒禮儀去檢驗。

2014年3月香港嶺南大學召開“經學之傳承與開拓國際學術會議”，會中清華大學彭林教授發表《清華簡〈耆夜〉酬酒、作歌考辨》一文，根據《儀禮》所見飲酒禮儀分析，指出《耆夜》所見與《儀禮》所載酬酒方式不同，若據《儀禮》解讀《耆夜》，萬不可通。其結論稱：“拙作雖揭示若干難解之處，然亦無力破解。”

本文認為作“壽”字聲旁之形者，應當直接讀為“上壽”的“壽”，乃是祝福之意，不能“借為酬”。“夜爵”也不能讀為“舍爵”，“舍爵”乃是告廟的儀式之一，“舍爵”之後即不飲酒而進行“策勳”，因此讀“夜爵”為“舍爵”，文意不可通。“夜爵”也不宜解為“奠爵”或“舉爵”，因為兩者在《儀禮》中都是具有特定意義的術語，並不符合《耆夜》的文意（詳本文第三節）。筆者認為“夜爵”當讀為“掖爵”，乃“上壽”的動作之一，與作歌祝福對方相配合。總之，《耆夜》的內容不是該次“飲至之禮”的完整記錄，而僅記載該次飲至禮的尾聲，即旅酬之後無筭爵階段君臣“上壽”敬酒與作歌祝福的一段。當時應已入夜，因此“耆夜”乃“伐耆慶功之夜”之意。

下文通過“壽”形聲旁與“夜爵”兩個關鍵詞逐層解析。

二 論“壽”形聲旁即“奉觴上壽”之“壽”

彭林教授揭示了《耆夜》中的飲酒方式確實並非《儀禮》所謂的“酬”，凡稱文中的飲酒方式為“酬”的論述恐怕都不正確。據筆者的了解，他們也都没考慮過該字為何必須“借為酬”。

筆者以為：此字本作“壽”形聲旁，應當直接讀為“奉觴上壽”的“壽”，不必改讀。“壽”乃動詞，是祝福之意，故亦可稱為“祝”。古人祝福他人的內容可以很多元，而以《莊子·天地篇》華封人三祝堯“壽”、“富”、“多男子”最為典型，其中最常見者為祝福對方壽考，為自己祈福時亦然，廣見於周代金文、《詩經》和其他典籍，故祝福可稱為

^① 見裘錫圭先生《說夜爵》一文，載《清華簡研究》第1輯《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

“壽”，但當時並無慶生之禮，^①所以不是慶生做壽之意。彭林教授雖知以“酬”字釋讀《耆夜》不可通，但仍循着“酬”字去思考，因而“無力破解”。

其實先秦飲酒之禮，《儀禮》所見，有獻、酢、酬、旅酬、無筭爵之法，有《士冠禮》的“醴冠者”和“醯冠者”、《士昏禮》的“主人醴使者”、“贊醴婦”的“醴”、“醯”之法。不見於《儀禮》者，還有“奉觴上壽”之法。“上壽”或稱“爲壽”，或單稱“壽”。秦漢以後，還有行酒和大行酒之法。當今東亞人士飲酒之禮，亦大多自以上諸法演變而來。爲了清楚區別，茲先臚列並說明先秦暨秦漢以後的飲酒之法於下，以利解說：1. 獻：主人將杯子清洗後倒一杯酒給客人喝以敬客，客人乾杯。2. 酢：客人將杯子清洗後倒一杯酒（或由他人代替）給主人喝以回敬主人，主人乾杯。3. 酬：主人更換大杯子倒一杯酒自己乾杯，清洗後再倒一杯酒給客人喝以敬客。以上飲酒均有預定數量。4. 旅酬：甲倒一大杯酒自己乾杯，再倒一大杯酒給乙喝，乙乾杯後再倒一大杯酒給丙喝，如此傳遍參與的人。過程之中立飲，且不洗杯。爲防酒過，始設有司正。5. 無筭爵：以上正式飲酒禮之後，脫屣升席，在較輕鬆的氛圍中飲酒，沒有預定數量，醉而止。6. 醴：將杯子清洗後賓倒一杯醴給冠者（或贊給客人），冠者（或客人）淺嘗而止，祝誦讀醴辭以祝福。7. 醯：將杯子清洗後賓倒一杯酒給冠者，冠者淺嘗而止，祝誦讀醯辭以祝福。三次。8. 奉觴上壽：用雙手端着滿杯酒乾杯，並以歌、舞、言詞或禮物在飲酒之前後祝福對方。其形式猶如今日所行的“敬酒”，對方若接受也飲酒。唐代以後則端酒給對方喝並予祝福，端者未必飲酒。9. 行酒：提壺挈杯至他人席前傾酒勸飲，受酒者以乾杯爲常。10. 大行酒：提壺挈杯至衆多座客前逐一傾酒勸飲，受酒者以乾杯爲常。

門人彭美玲教授，曾於十五年前撰有《說“奉觴上壽”》一文，^②敘述該飲酒禮之源流甚詳。茲先依時代先後引用其中資料，再評述其說，然後據以釋讀《耆夜》。

十月穫稻，爲此春酒，以介眉壽。……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詩經·豳風·七月》）

桓公、管仲、鮑叔牙、甯戚四人飲，飲酣，桓公謂鮑叔牙曰：“闔不起爲寡人壽乎？”鮑叔牙奉杯而起曰：“使公毋忘出如莒時，使管子毋忘束縛在魯也，使甯戚毋忘飯牛車下也。”（《管子·小稱》，《呂氏春秋·直諫》、《新序·雜事四》略同）

將軍戰勝，王觴將軍，將軍爲壽於前，而捍匕首，當死。（《戰國策·秦策五》）

秦王飲酒酣……秦之群臣曰：“請以趙十五城爲秦王壽。”藺相如亦曰：“請以

① 顧炎武著，黃季剛、張溥泉校記：《原鈔本日知錄》卷一七“生日”條，臺南：平平出版社，1974年。

② 彭美玲：《說“奉觴上壽”》，收入臺灣大學中文系編《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年，第521-555頁。

秦之咸陽爲趙王壽。”(《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嚴仲子)自觴聶政母前,酒酣,嚴仲子奉金百鎰,前爲聶政母壽。(《戰國策·韓策二》、《史記·刺客列傳》)

(漢武帝)拜(倪)寬爲御史大夫,從東封泰山。還,登明堂。寬上壽曰:“臣寬奉觴再拜,上千萬歲壽。”制曰:“敬舉君之觴。”(《漢書·倪寬傳》)

(車千秋)迺與御史、中二千石共上壽,頌德美,勸上施恩惠、緩刑罰、玩聽音樂、養志和神,爲天下自虞樂。上(武帝)報曰:“……朕媿之,其何壽之有?敬不舉君之觴。”(《漢書·車千秋傳》)

百官賀正月,二千石以上上殿稱萬歲,舉觴御坐前。(《後漢書·禮儀志》)

帝親奉觴上壽,如家人禮。(《晉書·安平獻王孚傳》)

咸寧注:……侍中、中書令、尚書令各於殿上上壽酒。登歌,樂升,太官又行御酒。御酒升階,太官令跪授侍郎,侍郎跪進御坐前,乃行百官酒。(《晉書·禮志下》)

凡言“爲壽”,謂進爵於尊者,而獻無疆之壽。(《漢書·高帝紀》顏師古注)

壽者人之所欲,故卑下奉觴進酒,皆言“上壽”。(《後漢書·明帝紀》李賢注)

彭美玲教授的引據相當全面翔實,此處無法盡引。彭教授又在文中做了一些歸納性的描述:一、“上壽”此一詞彙固流行於秦、漢以後,然而“上壽”之禮却早在《豳詩》時代已有之。二、行禮時兩造皆必飲酒,而所飲之酒必由施禮者親酌,待來人致辭祝壽,受禮者並無異議,雙方隨即一飲而盡。三、上壽者必須在相禮人員的導引之下,親自爲對方與己方酌酒。四、“奉觴上壽”例由卑下行於尊者,驗諸史傳,實亦不乏平輩或是上對下的種種情形。

對於以上四條歸納性的描述,筆者以爲第一、第四條可以完全接受,即“上壽”之禮確實起源甚早,至於“平輩或是上對下”亦可上壽,《晉書·安平獻王孚傳》“帝親奉觴上壽”一條已足以證明,而下引《史》、《漢》武安侯“田蚡起爲壽”一條更可證實,即尊者亦可向卑下者上壽。尊者既可向卑下者上壽,平輩自然亦可。但是,彭文描述具體進行方式的第二、第三條,若對照上引及其他資料,則尚可修正。

首先,先秦上壽之禮,是否兩造皆飲?如“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鮑叔牙奉杯而起”(“奉”字當讀爲“捧”)、“舉觴御坐前”、“嚴仲子自觴聶政母前”,均爲上壽者捧杯自飲,並無對方亦飲酒之記載,不能證明“雙方隨即一飲而盡”,也不能證明“上壽者必須在相禮人員的導引之下,親自爲對方與己方酌酒”。不過,上引資料顯示

上壽之禮大多在“酒酣”後“奉杯而起”、“起爲壽”、“爲壽……前”，因爲古代無筭爵階段脫屣升席，故上壽時起立捧杯至人前敬酒祝福也，這說明了上壽之禮乃是在無筭爵的階段進行的。禮無不答，對方既然敬酒祝福，受祝者亦應當飲酒。因此《漢書·東方朔傳》有“敬舉君之酒”之言，表示接受祝福，《車千秋傳》有“敬不舉君之酒”之言，表示愧無以當，應非常態。

其次，秦漢以後又有行酒之法。斟酒者若爲數人逐一斟酒勸飲，謂之行酒。若爲衆多座客逐一傾酒勸飲，謂之大行酒。行酒時受勸者以乾杯爲常，^①而傾酒者未必飲。《晉書·孝懷帝紀》：“劉聰大會，使帝着青衣行酒。”劉聰使懷帝着卑賤之青衣行酒以侮辱之，可見單純行酒並未蘊含上壽的意思。但秦漢以後，酒宴之中二者可先後舉行。《晉書·禮志下》所述朝廷上壽禮儀，先是“上壽酒”，應是侍中、中書令、尚書令代表百官上壽，皇帝飲酒受祝。其後“行御酒”，專供皇帝飲用，“乃行百官酒”，則與百官同慶，此即上壽、行酒先後舉行，與下引《漢書·竇田灌韓傳》（《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略同）所述情景相同：

夏，（田）蚡取燕王女爲夫人，太后詔召列侯宗室皆往賀。……酒酣，蚡起爲壽，坐皆避席伏。已（竇）嬰爲壽，獨故人避席，餘半膝席。（灌）夫行酒，至蚡，蚡膝席曰：“不能滿觴。”夫怒，因嘻笑曰：“將軍貴人也，畢之！”時蚡不肯。行酒次至臨汝侯灌賢，賢方與程不識耳語，又不避席。夫無所發怒，乃罵賢曰：“平生毀程不識不直一錢，今日長者爲壽，乃效女曹兒咕囁耳語！”

據此，當是上壽者起立自飲，坐客既有避席而伏者、有膝席者，自然無法如彭美玲教授所言“雙方隨即一飲而盡”，但座客等隨後自可起身飲酒受祝。《史記》“武安起爲壽”句下魏如淳注云：

上酒爲稱壽，非大行酒。

如淳所謂“爲稱壽”非大行酒，指武安侯田蚡與魏其侯竇嬰起立爲壽，灌夫則另行酒，

^① 干寶《搜神記》卷一：“葛玄，字孝先。……爲客設酒，無人傳杯，杯自至前，如或不盡，杯不去也。”可見受酒者例需乾杯。另參尚秉和《歷代風俗事物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年，卷七，“古飲酒一飲須一桮不盡則有罰”條、“古少者與長飲亦一飲一桮但有後先”條。

當日列侯宗室人數衆多，當是大行酒，^①灌夫強迫武安侯田蚡乾杯，田蚡不肯，故導致灌夫不悅。總之，上壽者先自飲，受祝者隨後可以飲酒，行酒則受勸者飲酒，勸者未必飲，故知上壽與行酒乃是二法，但二者可以前後接續而行。田蚡、竇嬰既上壽先飲，灌夫接着行酒勸客，故有“今日長者爲壽”之言，“長者”指武安侯與魏其侯而言。可惜如淳“上酒爲稱壽”之語語焉不詳，易致誤解。尚秉和似據灌夫“今日長者爲壽”一語，以“長者”爲“灌夫”自稱，並將“上壽”與“行酒”等同視之，^②若以其他行酒文獻如本文以下所引《金瓶梅詞話》等書中所見者予以對照，便知其不然。

不過，華夏歷史悠久，幅員廣大，禮儀未必毫無因革，各地尤未必一致。顏師古、李賢所述上壽之禮，應是唐代習俗，當時卑下獻爵於尊者，尊者飲酒，獻爵者則未必飲酒，蓋猶如明清章回小說中所描述之“遞酒”，^③或今河南民間所謂“端酒”，皆僅受酒者飲用而已，而進酒者未必飲也，與先秦漢代之上壽不同，而與行酒、大行酒並無差異。除此之外，受酒者可以回敬，謂之“回奉”。^④

不過，本文討論的既是先秦撰寫的《耆夜》，漢代以後的各種飲酒方式在此可以摒除不論，而將焦點拉回先秦。須注意者，即先秦上壽之禮上壽者先行自飲，受祝者再飲或不飲，與《儀禮》所見“酬酒”之法類似，但不若酬與旅酬之法拘謹，筆者以爲乃是無筭爵階段所衍生之禮。

無論如何，先秦上壽之禮與禮書所見獻、酢、酬、旅酬之飲酒禮儀的確不同。獻、酢、酬、旅酬乃正式之飲酒禮，行禮有固定次第與方式，即使鄉飲酒禮、燕禮、祭禮亦然。

① 許慎《說文解字》：“酌，盛酒行觴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盛酒於觥中以飲人，曰行觴。”飲人人數多者爲大行酒，如《三輔黃圖》：“始皇營朝宮於渭南上林苑庭中，可受十萬人，車行酒，騎行炙。”干寶《搜神記》卷一：“左慈，字元放，廬江人也。……放乃賚酒一甕，脯一片，手自傾甕，行酒百官，百官莫不醉飽。”人數少者爲行酒，如《宋史·趙普傳》載：“太祖數微行過功臣家，普每退朝，不敢便衣冠。一日，大雪向夜，普意帝不出。久之，聞叩門聲，普亟出，帝立風雪中，普惶懼迎拜。帝曰：‘已約晉王（按：即日後之太宗）矣。’已而太宗至，設重褥地坐堂中，熾炭燒肉，普妻行酒，帝以嫂呼之。”

② 尚秉和《歷代風俗事務考》卷七“漢時貴人恃勢不肯多飲”條、“漢人行酒時禮節”條、“漢行酒不用侍從”條。

③ 參考《金瓶梅詞話》第二十一回“吳月娘掃雪烹茶 應伯爵替花邀酒”，第三十二回“李桂姐趨炎認女 潘金蓮懷妒驚兒”；《水滸傳》第四十二回“還道村受三卷天書 宋公明遇九天玄女”，第一百一十回“張順夜伏金山寺 宋江智取潤江城”；《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十二回“查私貨關員被累 行酒令席上生風”。

④ 《金瓶梅詞話》第十六回：“婦人（潘金蓮）遞酒與西門慶，磕下頭去說道……西門慶吃畢，亦斟滿一杯回奉，婦人吃畢，安席坐下。”可見受酒者亦得回奉。

至旅酬階段立飲，則遍及少長無遺，以均其惠（或神惠），^①奉觴上壽則不然，可施行於慶賀祝福之情況，往往在“酒酣”之後的“無筭爵”階段進行，時已升席，與旅酬時立飲不同，致意須“起”。大體上雖常為卑下賀尊長之禮，而平輩或上對下亦無不可。

三 論“夜爵”不能讀為“舍爵”、“奠爵”或“舉爵”，當讀為“掖爵”

據上所論，以觀《耆夜》全文，其非正式主客獻、酢、酬、旅酬之飲酒禮之記載甚明，僅記凱旋飲至武王、畢公、周公三人行無筭爵時君臣彼此相祝之事而已。因在場七人中飲酒者僅三人，其餘四人因已行過旅酬之禮而未加入。學者多據《左傳》讀“夜爵”為“舍爵”，不可通。按《左傳》桓公二年載：“冬，公至自唐，告于廟也。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杜注：“既飲置爵，則書勳勞於策，言速紀有功也。”文公十八年：“乃謀弑懿公，納緒竹中，舍爵而行。”杜注：“飲酒訖乃去。”可見舍爵（放下酒杯不再飲酒）、策勳（記錄功勳並將簡冊置於廟中）乃飲至後之事，^②《耆夜》既有“周公秉爵未飲”之文，則當時未至舍爵階段可知，則“夜爵”不得釋為“舍爵”。學者或謂“舍爵”即“奠爵”，此亦未妥。《儀禮》中“奠爵”有二義：其一乃行禮之前先奠爵（將酒杯置於地上），以便跪拜；其二則先奠爵暫時不飲（亦稱爵止，詳下），以待稍後再“舉”（詳下），此二義置《耆夜》中讀之均不通。又裘錫圭先生認為夜爵當讀為“舉爵”，然而先秦飲酒禮中所謂“舉”有特殊意義，乃“發起飲酒”之意，即其稍前因禮儀的需要，“酬酒奠而不舉”，暫時“奠爵（觶）”，之後有人“舉”前“奠”之爵（觶），以發起旅酬，並非一般“舉杯”之“舉”，故讀“夜爵”為“舉爵”亦不妥善。茲舉凌廷堪《禮經釋例》卷三《飲食之例上》“凡酬酒，奠而不舉。禮殺者，則用為旅酬、無筭爵之始”條之說，以為明證：

廷堪案：《鄉飲酒》、《鄉射》，主人酬賓，坐奠觶于薦西，主人拜送後，“賓北面坐，奠觶于薦東”，注：“酬酒不舉。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燕

① 《鄉飲酒禮》“賓北面坐，取俎西之觶，阼階上北面酬主人，主人降席，立于賓東”句下鄭注云：“初起旅酬也。凡旅酬者，少長以齒，終於沃盥者，皆弟長而無遺矣。”

② 《左傳》襄公十三年經：“春，公至自晉。”傳：“春，公至自晉，孟獻子書勞于廟，禮也。”杜注據桓公二年經，說明經、傳之書法云：“凡公行，告於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桓十六年傳又曰：‘公至自伐鄭，以飲至之禮也。’然則還告廟及飲至及書勞三事，偏行一禮，則亦書至。悉闕乃不書，至傳，因獻子之事以發明凡例。”又其《春秋釋例》卷三：“凡反行飲至，必以嘉會昭告于祖禰。有功則舍爵、策勳，無勳、無勞，告成事而已。”武王伐耆既凱旋，必有書勞策勳之事，但飲至則在告廟之後、舍爵之前。

禮》、《大射》，主人酬賓，拜送爵後，“賓升席，坐，祭酒，遂奠于薦東”，注：“奠之者，酬不舉也。”《有司徹》，主人酬尸，尸拜受爵，主人答拜後，“尸北面坐，奠爵于薦左”，是酬酒皆奠而不舉也。《特牲饋食禮》，主人酬賓，“奠觶于薦北，賓坐取觶，……奠于薦南”，賓位東面，薦北即薦左也，薦南即薦右也。此觶至嗣舉奠後，與兄弟弟子所舉之觶，同為旅酬發端。《有司徹》，主人酬賓，“賓拜受爵，主人拜送爵，賓西面坐，奠爵于薦左”，此觶至旅酬後，與兄弟後生所舉之觶，同為無筭爵發端，皆祭畢之飲酒。是酬酒禮殺者，即用為旅酬、無筭爵始也。蓋《特牲》旅酬之禮，同於《有司徹》無筭爵之禮，而《有司徹》旅酬，則別使二人舉觶於尸與侑為之始，是士禮殺於大夫也。

蓋飲酒之時，不盡人之歡，酬酒照例不“舉”而先“奠”。禮殺者，則有他人“舉”其酒以行旅酬，禮隆者，則別使他人另“舉爵（觶）”以行旅酬。

“夜爵”讀為“舍爵”、“奠爵”、“舉爵”既均不宜，筆者以為“夜爵”可讀為“掖爵”，夜、掖同為喻母鐸部，古音同，可通，《說文》“掖”字：“以手持人臂投地也。从手夜聲。一曰臂下也。”《左傳》僖公二十五年《釋文》引此，無“投地”二字。“掖爵”即舉起杯盞敬酒之意，以其動作如“以手持人臂”而得名，與文中“秉爵”義近。然若以語體翻譯，“夜爵”宜譯為“拿起酒杯”，“秉爵”宜譯為“拿着酒杯”。

四 論飲酒作歌乃飲至之末的上壽之禮

《耆夜》云當時於文太室舉行飲至之禮，據前文注釋所引《左傳》襄公十三年杜注，知於文太室飲至者為飲至後將策勳也，可惜飲至之禮細節如何，古無明文記載，故無法取以兩相比較，不能確定其中飲酒作歌之禮屬於飲至禮之哪一階段。但依本文推論，則該文所載者乃正式飲酒禮之後的“上壽”禮，作歌的目的在祝福對方，周公壽武王的歌中也確實有“萬壽亡疆”之句。然則該文之主要儀節依序為：

武王掖爵壽畢公，作歌一終；

武王掖爵壽周公，作歌一終；

周公掖爵壽畢公，作歌一終；

周公掖爵壽武王，作歌一終；

周公秉爵未飲，蟋蟀降於堂，又作歌一終。

由於當時為壽之禮乃是上壽者先飲，因此文中有“周公秉爵未飲”之記載。反過來說，